

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結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6. (八九)公貳字第8908767-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6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右四人代理人：○○○律師

主旨：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結合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六〇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應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等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事業結合申請書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09.06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九〇八七六七-〇〇一號函)